WTO 服務業貿易談判簡介

一、服務業貿易談判之基本資料

(一)WTO 將服務業分為以下 12 大類，155 項次業別：

商業服務業、通訊服務業、營造及相關工程服務業、配銷服務業、教育服務業、環境服務業、金融服務業、健康與社會服務業、觀光及旅遊服務業、娛樂、文化及運動服務業、運輸服務業及其他服務業。

(二)服務貿易之提供模式分成以下 4 種：

1. 模式 1(跨境提供服務，Cross-border Supply)：即服務提供者和服務消費者皆不移動，僅服務移動。如遠距教學(E-learning)、電子商務(E-commerce)及網路銀行(E-banking)等。
2. 模式 2(國外消費，Consumption Abroad)：即服務消費者至服務提供者所在國接受服務，例如觀光及留學等。
3. 模式 3 (商業據點呈現、Commercial Presence)：即服務提供者至服務消費者所在國設立商業據點提供服務。例如銀行至國外設立分行、各級學校至國外設立分校等。
4. 模式 4 (自然人呈現、Presence of Natural Persons)：即服務提供者以自然人移動方式至服務消費者所在國提供服務。例如藝人跨國進行巡迴表演，或律師、會計師及商業管理諮詢顧問等，跨國實際面對客戶執行業務，提供服務。

(三)「服務貿易理事會」之架構：

1. 服務貿易理事會特別會議：負責服務貿易市場開放等相關議題之談判。
2. 服務貿易理事會之附屬機構：負責服務業貿易規則等相關議題之討論，包括國內規章工作小組、服務貿易規則工作小

組、特定承諾委員會以及金融服務貿易委員會。

二、服務貿易談判整體進展

(一)2001 年杜哈回合談判開始，原訂於 2003 年坎昆部長會議盤點談判之進展，惟由於坎昆部長會議失敗，各項議題(含服務業貿易)談判陷入停滯狀態，直至 2003 年下半年各議題之談判小組方重開談判工作。為免本回合談判徒勞無功，會員在 2004 年 7 月間通過農業、服務業等 9 個議題之架構性協議(framework agreement)，俾作為未來繼續討論談判模式之基礎，故該協議亦稱為「七月套案」(July Package)，該套案之附件 C 即為服務業貿易之談判規劃，責成會員於 2005 年 5 月提出更高品質之市場開放「修正回應」(revised offer)清單，並要求會員盡力於限期內完成國內規章等服務貿易規則議題之談判。

(二) 2005 年 12 月 13 日至 18 日，WTO 會員於香港舉辦第 6 屆部長會議，並於會中通過部長宣言。宣言中涉及服務貿易談判部分為本文第 25 段至第 27 段及附件(Annex) C，除重申服務業將依漸進自由化原則進一步開放外，並訂出未來進行雙邊及複邊談判之遵循原則及時程規劃，其重點略以：

1. 要求會員改善服務貿易市場開放承諾情形。
2. 進一步確認服務貿易談判將可採用複邊之談判模式，此係一歷史性突破。
3. 必須在本回合談判結束前就外國入境提供服務者學經歷及執業資格審核之相關國內規章，建立一透明且不歧視之多邊準則。
4. 對於低度開發會員具有市場利益之服務行業及服務貿易提供模式加強開放，如進一步開放自然人市場。

5. 要求會員遵守以下之談判時程：

(1)會員集團向其他會員提出之複邊(集體)要求，應於 2006 年 2 月 28 日前提出。

(2)2006 年 7 月 31 日前提交第 2 階段之修正回應清單。

(3)2006 年 10 月 31 日前提交最終確認之市場開放清單。

(三) WTO 秘書長 Pascal LAMY 於 2006 年 7 月 24 日貿易談判委員會（TNC）非正式會議中向所有會員提出暫停進行杜哈回合整體談判建議，並經 7 月 27 日舉辦之總理事會會議採認。

(四) .2007 年 2 月 7 日總理事會，WTO 秘書長 LAMY 報告杜哈回合恢復全面談判，且不設定談判時程。其提議獲會員支持。

(五)2007 年 9 月之服務貿易週會議中，多數會員支持服務業應比照農業及 NAMA，以文件草案(text)方式訂出未來談判之指導方針。

三、服務業貿易談判之架構

服務業貿易新回合談判範圍可分為市場開放（market access）及規則議題（rules issues）等兩大部分：

(一)市場開放（market access）

談判背景：

依據「服務貿易總協定」(GATS, General Agreement on Trade in Services)第 19 條之授權[1]，市場開放談判自 2000 年 1 月起展開，主要透過雙邊「要求與回應」（request and offer）模式進行，即會員一方面向其他會員提出進一步開放

[1] GATS 第十九條「特定承諾之談判」第一項：為達成本協定之目標，會員應自世界貿易組織協定生效日起五年內開始定期連續數回合之談判，以達到漸進之更高度自由化。此類談判應以減少或排除對服務貿易有不利影響措施之方式，以提供有效之市場開放。該過程應以互利為基礎，增進所有參與者之利益，並確保權利與義務之整體平衡。

服務業市場之「要求」，另一方面亦就其他會員所提開放本國服務業市場之要求提出「回應」。服務貿易自由化談判並將所有服務行業及服務提供模式均納入談判範圍。

鑒於多數會員對服務業談判以雙邊「要求與回應」模式進展緩慢表示不滿，為推動特定服務業及特定服務貿易模式之進一步自由化，爰有香港部長宣言之決議「會員集團向其他會員提出之複邊(集體)要求」。依據該決議，美國、歐盟、日本及我國等立場相同會員以「複邊」方式組成「服務業別」及「議題別」之非正式小組(friends)，並於 2006 年 2 月 28 日及其後陸續提出 22 項「複邊要求清單(plurilateral request)[2]」。前述業別及議題別之市場開放談判係以達到漸進而更高程度之服務貿易自由化，且在賦予開發中國家適當彈性之原則下，要求會員做出新增及改進之承諾。

另為鼓勵及協助開發中會員參與談判，GATS 第 19.2 條[3]另給予開發中會員(尤其是低度開發會員)「特殊與差別待遇(S&D, special and differential treatment)」之彈性(flexibility)，即同意渠等可開放較少服務業別及服務貿易模式，以配合其經濟發展情勢作出漸進開放承諾。

(二) 規則議題（rules issues）：需分別就國內規章、緊急防衛措施、政府採購及補貼等建立實質規範。

1. 國內規章

<u>談判背景：</u>

依據 GATS 第 6 條規定：「對已提出特定承諾之行業，各會

[2]與我國有關者計 18 項，包括我國參與連署之電信、電腦、視聽、海運、能源、物流、環境、營造、金融、教育、配銷、最惠國待遇豁免及跨境提供服務等 13 項複邊要求清單。及我國被要求之計建築師、技師與整合工程、空運、模式 3（商業據點呈現）、法律及郵政及專差等 5 項。

[3]GATS 第十九條「特定承諾之談判」第二項：自由化過程應在充分尊重個別會員國家政策目標及其整體與個別行業之發展程度下進行。並應給予個別開發中國家會員適當之彈性，准許開放較少之行業部門，同意較少之交易型態之自由化，以及依照其發展情況逐步開放市場，且當對國外服務提供者開放其市場時，得為達成第四條之目標，附加開放市場之條件。

員應確保其影響服務貿易之所有一般性適用措施是以合理、客觀且公平之方式實施」。鑑此，該談判主要集中在研議如何針對外國服務提供者之學經歷與執業能力，建立公平、合理及客觀之多邊規範。亦即談判重點在於發展國內規章 5 大要件，即資格要求、資格程序、核照要求、核照程序及技術標準等之共通適用準則。

2. 緊急防衛措施

談判背景：

本議題係依據 GATS 第 10 條之授權進行談判，旨在研議如何就本國服務產業因外國同類服務輸入造成損害，建立多邊防衛機制。本議題雖在服務業貿易規則談判中屬優先討論事項，且依 GATS 第 10 條[4]之規定，本議題之談判結果應在 1998 年內付諸實行。但過去 10 年來，由於會員間立場歧異，本議題進展極不理想，一再錯過談判期限。2004 年 3 月第 5 度展延後，對於未來談判已不再訂定任何期限。

3. 政府採購

談判背景：

以討論建立政府採購服務業部分之多邊規範為主。本議題雖按 GATS 第 13 條之規定於 1997 年即進行多邊談判，但會員間對本議題談判授權範圍係僅及於政府採購透明化，或亦擴及政府採購市場開放部分存有重大歧見，進展十分有限。

4. 補貼

談判背景：

依據 GATS 第 15 條之規定，會員咸認在某些情況下，補貼可對服務貿易產生扭曲效果。會員應參與談判俾制定多邊規

[4]第十條「緊急防衛措施」第一項：在不歧視原則下，應就緊急防衛措施問題進行多邊協商。協商結果應自世界貿易組織協定生效後三年內施行之。

範，以避免此類貿易扭曲效果。另為建立該多邊規範，會員亦應交換給予其國內服務提供者相關補貼措施之資訊。